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呂佳玲  
電話：02-7736-5699  
電子信箱：ap309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636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說明、交通部函  
(A09000000E\_11000163627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63627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製作「避免二次事故傷害五口訣」、「交通部  
長六都市長響應路口慢看停」二支影片，請轉知所屬相關  
單位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26日交安字第1105015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交通部函、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、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